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高二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培養團隊合作之精神，及提高本校排球技術水準，並促進班際間之情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教務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教官室、人事室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本校二年級學生，身心狀況良好，能負荷劇烈運動者。
- 五、比賽分組：分男子、女子二組競賽，以班為單位，女子組如人數不足以報名參加，得混班參加且以群組為單位，第一群組：電機、電子及資訊；第二群組：機械、汽車、化工
- 六、報名人數：每組至多報名 12 名(含後補)。
- 七、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止。**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上體育組網頁填寫報名表單 (<http://cweb.saihs.edu.tw/web/phy/>)
再至體育組列印報名資料給予導師簽名繳回後始完成報名
- 九、抽籤日期：10 月 28 日(星期一)於學務處門口；逾時不到者由本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比賽日期：11 月 4 日(星期一)起預賽。
- 十一、賽制：單一局 25 分制(13 分時換邊)判勝負，單敗淘汰制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- 十三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班均應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出場比賽運動員務必著**運動服、球鞋**，違者不准出場。**(服裝以學校運動服為主，若著短褲可自備，穿制服褲則不得下場比賽)**
 - (三) 逾時五分鐘作棄權論，棄權班級體育股長記小過 1 次，參加人員記警告 2 次。
 - (四) 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報名者記小過 1 次，頂替者記大過 1 次。
 - (五) 遇雨比賽順延 1 日，以學務處廣播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六) 比賽後成績公布於學務處公佈欄或上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男子組取前 4 名，女子組取前 2 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(男子組第 1 名、第 2 名嘉獎 2 次，第 3 名、第 4 名嘉獎 1 次；女子組第 1 名、第 2 名記嘉獎 1 次)。
 - (二) 男子組前 3 名、女子組前 2 名頒發獎品 1 份。
- 十五、本規程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